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9LAYK7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鼎洞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宁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智能机械装备、机械模具、工业机器人、精密铸件、数控机
床、工矿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
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泉上大道



登记机关

2022 年 1 月 17 日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徐 宁（法人代表）

徐宁

核定：闫国学（工程师）

闫国学

审查：李广忠（工程师）

李广忠

校核：许 兵（助理工程师）

许兵

项目负责人：李海涛（工程师）（参编报告正文）

李海涛

编写：李海涛（工程师）（参编附件、附图）

李海涛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设计水平年	3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5
1.7 水土流失测算结果	6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6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6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6
1.10.1 投资估算	6
1.11 结论及建议	7
2 项目概况	9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9
2.2 施工组织	11
2.2.2 施工工艺	12
2.2.2.1 施工时序	12
2.2.2.1 施工工艺	12
2.3 工程占地	13
2.4 土石方平衡	13
2.5 拆迁安置	16
2.6 施工进度	16
2.7 自然概况	16
2.7.4 水文	17
2.7.5 土壤	17
2.7.6 植被	17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8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8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8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0
4 水土流失分析与测算	21
4.1 水土流失现状	21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21
4.3 水土流失量测算	21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25
4.5 指导性意见	26
5 水土保持措施	28
5.1 防治区划分	28
5.2 措施总体布局	28
5.3 分区措施布设	29
5.4 施工要求	29
6 水土保持监测	31
6.1 监测范围和时段	31
6.2 监测内容和方法	31
6.3 点位布设	32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32
6.5 监测机构及制度	34
7 投资估算	35
7.1 投资估算	35
7.2 效益分析	41
8 水土保持管理	43
8.1 组织管理	43
8.2 后续设计	43
8.3 水土保持监测	43
8.4 水土保持监理	43
8.5 水土保持施工	43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4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备案信息
- 3、河北武安工业园区管委会《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符合武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证明》
- 4、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 5、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投资单价分析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区水系图
- 3、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 4、项目总体布置图
- 5、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 6、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装备制造片区，占用园区工业用地。河北武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证明（详见附件）。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90m 的安二庄村。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项目区内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建设环境。综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等方面分析，厂址选择可行。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情况简介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位于河北省武安市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建设分步实施。一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不含静压造型线）、模型维修及库房、35kV 降压站、综合站房（北）、油脂油化库及门卫室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38329.62m²，一期建设投资为 46546.64 万元。二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静压造型线及配套设施、粗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综合办公楼、食堂、综合站房（南）、综合库房、杂品库及门口室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49339.44m²，二期建设投资为 61628.36 万元。年产各类数控加工中心 7080 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安市工业园，总占地面积为 7.2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工业用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2.2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1 万 m³，填方量 1.1 万 m³。本项目拟厂址内无居民，不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根据项目备案情况及主体可研性报告，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2020 年 6 月，总工期 25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364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600 万元。由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0日,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在武安工业园区招商合作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武工业园区备字(2018)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主编制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方案编制人员通过外业查勘、收集、分析有关资料,针对项目建设特点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编制完成了《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1.1.3 自然简况

武安位于河北省南部,介于东经 $113^{\circ}59'38''$ 至 $113^{\circ}59'27''$,北纬 $36^{\circ}38'24''$ 至 $36^{\circ}37'39''$ 之间。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1°C ,极端最高温 42.5°C ,极端最低温 -19.9°C ,年平均降水 560mm ,年最大降雨量 1472.7mm ,年日照时数平均 2297h ,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52% ;四季之中,屡起西北、西南及西风,年平均风速 2.6m/s ,极端最大风速 29m/s ;年平均无霜期 196 天;主要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雹灾、风灾、虫灾、霜冻等。

武安市境内土壤资源较为复杂,全市分布大致为棕壤和褐土两个种类。项目区所在地土壤种类主要为褐土,土壤肥力较高,适宜植物生长。

武安属华北植物区系—半旱生森林丛草原植被区系,整体生态环境良好,草本植物有白草、羊胡子,木本植物以桐树、榆树、椿树、柳树、杨树等为主,灌木主要有马棘、荆条等,林草覆盖率为 10%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8月1日通过,2011年1月8日修正);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1.2.2 技术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5)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 (6)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年);
-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9)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12)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1.2.3 相关资料

(1)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备案信息;

(2)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其他相关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属建设类生产类项目,施工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总工期25个月,设计水平年应为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2020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

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结合实地勘测，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5hm²。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地处河北省武安市，为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应采用北方土石山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并执行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结合项目及项目区实际情况，制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

①水土流失治理度：通过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

②土壤流失控制比：通过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部位治理，土壤流失控制比设计水平年达到 1，考虑到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调整设计水平年土壤流失控制比指标至 1.11。

③渣土防护率：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尽可能在项目建设中加以利用。施工期渣土防护率应达到 95%，设计水平年渣土防护率应达到 95%。

④表土保护率：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施工期表土保护率应达到 95%，设计水平年表土保护率应达到 95%。

⑤林草植被恢复率：设计水平年各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到位，并发挥作用，项目开挖及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及时得到绿化，根据标准规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恢复率应达到 97%。

⑥林草覆盖率：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22〕24号）第五条规定：“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企业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根据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绿化率确定为 5%，因此防治标准中林草覆盖率降低至 5.8%。

方案初步确定的各项防治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2 建设类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序号	项目	I 级防治标准		调整参数	防治目标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95	-	—	99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	-	—	1.11
3	渣土防护率 (%)	95	95	-	95	95
4	表土保护率 (%)	95	95	-	—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	97
6	林草覆盖率 (%)	—	25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	5.8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分析评价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不涉及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流失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建设可行，但本项目位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不能避让，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执行一级标准。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武安市，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2）本项目总体布局合理，竖向布置随坡就势，充分考虑了原地貌特点，减少了土石方的开挖、回填量。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厂区内的土石方利用问题，厂区的填方充分利用了挖方量，挖填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地区武安市工业园区，东部紧邻东二环路，厂区地势开阔平坦，周边农业经济发达，城乡公路纵横交错，交通便利。

（4）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并纳入本方案的内容有雨水排水沟、地面绿化，这些措施在满足主体工程正常运行的同时，能够起到较好的保持水土、保护环境的作用。

1.7 水土流失测算结果

本项目设扰动地表面积 7.25hm^2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97.75t ，土壤背景流失值 34.55t ，新增流失量 63.18t ，其中施工期新增土壤流失量 63.2 ，自然恢复期新增流失量 0.02t 。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本方案在分析主体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基础上，完善了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具体如下：

方案将本工程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区，3 个防治分区。

（一）建构筑物区

（1）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沟：厂区车间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200m 。（主体已有）

（二）道路及停车场区

雨水排水沟：厂区道路边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400m 。（主体已有）

（三）绿化区

植物措施：厂区内绿化总面积 4218.74m^2 ；其中，主体设计绿化面积 4000.74m^2 ，本方案设计绿化面积为 218m^2 。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等。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前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方法采用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依据主体工程建设特点，结合新增水土流失测算结果，分别在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区 7 个固定监测点。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1.10.1 投资估算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42.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64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0.41 万元，独立费用 11.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5 万元。

1.10.2 效益分析

方案实施后，到设计水平年末，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 1.11、渣土防护率可达 95%、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7%、林草覆盖率可达 5.8%，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防治目标值。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保持水土，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11 结论及建议

1.11.1 结论

(1) 本工程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原地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项目区除主体设计的绿化外，仍存在水土流失的区域主要为绿化区，只要认真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可以控制在容许范围内，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 按方案实施后，通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区的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目标值，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治理成果能够达到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项目可行。

1.11.2 建议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2)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要求每个施工单位有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临时堆土苫盖、道路洒水等措施。

(3) 运输道路要加强管理，防止运输量的增大造成道路损坏及引发新的水土流失，同时加大洒水频次。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海河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河北省	涉及市	邯郸市	涉及县（区）	武安市
项目规模		年产各类数控加工中心 7080 台	总投资（万元）	123640	土建工程投资（万元）	600
动工时间		2018.06	完工时间	2020.06	设计水平年	2020
工程占地（hm ² ）		7.25	永久占地（hm ² ）	7.25	临时占地（hm ² ）	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1	1.1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太行山低山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北方土石山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7.2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土壤流失测算总量（t）			160.9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63.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5.8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①雨水排水沟：厂区车间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200m。（主体已有） ②雨水排水沟：厂区道路边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400m。（主体已有）			厂区内绿化总面积 4218.74m ² ；其中，主体设计绿化面积 4000.74m ² ，本方案设计绿化面积为 218m ² 。	
投资（万元）		10			10.64	0.4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2.62			独立费用（万元）	11.42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2	监测费（万元）	3	补偿费（万元）	10.15
分省措施费（万元）					分省补偿费（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徐宁/18003109168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徐宁/18003109168
地址		武安市工业园区泉上大道			地址	武安市工业园区泉上大道
邮编		056300			邮编	056300
联系电话		徐宁/18003109168			联系电话	徐宁/180031091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建设分步实施。一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不含静压造型线)、模型维修及库房、35kV 降压站、综合站房(北)、油脂油化库及门卫室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38329.62m²,一期建设投资为 46546.64 万元。二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静压造型线及配套设施、粗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综合办公楼、食堂、综合站房(南)、综合库房、杂品库及门口室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49339.44m²,二期建设投资为 61628.36 万元。年产各类数控加工中心 7080 台。

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数控加工中心 7080 台。占地面积:根据现场勘测结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5h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364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600 万元,由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筹资。

建设工期: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建设期 25 个月。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占地 7.25hm²。根据使用功能,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可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区等。

(1) 建构筑物

本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07hm²,本项目建设分步实施。一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不含静压造型线)、模型维修及库房、35kV 降压站、综合站房(北)、油脂油化库及门卫室等。二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静压造型线及配套设施、粗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综合办公楼、食堂、综合站房(南)、综合库房、杂品库及门卫室等。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的生产主要铸件的生产、粗加工和加工装配三道主要工艺。其中铸件的生产又分为树脂砂工艺和粘土砂工艺,树脂砂工艺在一期工程中

建设,粘土砂工艺在二期工程中建设,两种工艺共同采用 2 套 8t 双供电中频感应电炉,配套分期建设完成。

厂区内的运输和转运主要采用专用汽车、叉车等,车间跨内、跨间运输尽可能采用吊车与电动平车完成。

(2) 道路及停车场

本项目道路及停车场占地面积 1.76hm^2 ,包括车行道路、人行道及地上停车位。场区车行道围绕建构筑物构成人车出行及消防公用的环状道路。

(3) 绿化

本项目绿化占地面积 0.42hm^2 ,绿地率 5.8%,绿化工程植被类型丰富,将绿化环境融入硬质景观设计,以草坪绿化为主。本项目位于北方,要充分考虑植物的适应性。方案绿化工程投资按照主体工程设计投资计列。

2.1.3 竖向布置

(1) 道路布置

本项目以泉上南路为界共分两个地块建设,泉上南路以北;泉上南路以南为。

在南侧临泉上南路厂区中东部设有一个人流、物流共用的出入口,分别设置人流大门和物流大门,中间用绿化带隔离避免相互干扰。小车及行人可以通过东侧人流大门到达办公辅助楼。主要以热加工生产为主,结合场地情况,高压走廊东侧为主要的生产区,铸造车间联合厂房布置在厂区北侧中部位置,南侧临近泉上南路布置有粗加工车间及预留厂房。生产区西侧布置有 35kV 降压站和综合站房。高压走廊西侧布置有模型维修及模型库和油脂油化库。其中粗加工厂房东端布有办公生活辅房。

在北临泉上南路厂厂区东侧开设人流出入口,出入口直接连通办公生活区广场道路,方便员工进出厂区。在厂区西北角开设物流出入口供货运车辆进出厂区使用,同时连接南北两个地块厂区之间的物流运输。主要以冷加工生产为主,结合场地情况,厂区中部为主要的生产区,布置有四个加工装配联合厂房;厂区东北侧临近泉上南路和东二环路为办公生活区,布置有科研办公楼、食堂;生产区西北侧布置综合库房;生产区东北侧布有综合站房和杂品库。

2.14 辅助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在北区西南部设置一座 35/10kV 总降压站, 35kV 电源来自距厂区附近的工业园区 110kV 降压站, 采用两路 35kV 电源供电。

(2) 热力设施

本项目采用热才采暖, 热源为园区热交换站供给采暖热媒 95/65℃ 热水。根据园区规划, 近期由园区区域锅炉房供热, 远期由大寺热电厂热电联产供热为主。

(3) 给排水设施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

排水: 排入厂外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新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供气

本项目厂区外泉上南路规划有天然气管线, 在厂区外经阀门井、调压站调压后送往各用气(车间)建筑物。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条件

1、交通条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装备制造片区, 占用园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90m 的安二庄村。

2、建筑材料

本项目建筑材料主要为钢材、石料、水泥、砂石、苗木等, 均需外购, 材料在当地就可购买, 可通过周边道路送达。

3、水电供应

本项目生产、生活所需水源由园区统一提供, 可满足本项目正常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的需要; 本项目在北区西南部设置一座 35/10kV 总降压站, 35kV 电源来自距厂区附近的工业园区 110kV 降压站, 采用两路 35kV 电源供电。该电站能够提供充足电力来满足项目需求。

4、施工场地布置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 根据现场勘察, 查阅资料工程区内, 不新增临时占地, 本项目基础挖方全部回填于项目区, 无余方产生, 因此, 不需要考虑余方处置方案。

2.2.2 施工工艺

2.2.2.1 施工时序

施工队进场后进行建筑物基础施工,包括基础开挖工程结束后进行房屋建筑施工,地形调整、室外管线布设和场地铺装硬化及市政配套工程布设。

进行绿化工程施工。

进行竣工验收。

2.2.2.1 施工工艺

1、建构筑物工程

一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不含静压造型线)、模型维修及库房、35kV 降压站、综合站房(北)、油脂油化库及门卫室等。二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静压造型线及配套设施、粗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综合办公楼、食堂、综合站房(南)、综合库房、杂品库及门卫室等。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的生产主要铸件的生产、粗加工和加工装配三道主要工艺。其中铸件的生产又分为树脂砂工艺和粘土砂工艺,树脂砂工艺在一期工程中建设,粘土砂工艺在二期工程中建设,两种工艺共同采用 2 套 8t 双供电中频感应电炉,配套分期建设完成。

厂区内的运输和转运主要采用专用汽车、叉车等,车间跨内、跨间运输尽可能采用吊车与电动平车完成。

2、道路工程

道路根据当地具体地形、土地利用类型等情况修建,主要包括清基、取土、筑路等。施工前首先进行场地清理,主要包括既有场地清理、坑穴回填、填方路段清除。为防止施工层表面层积水,路基施工前应修筑必要的截排水设施。

3、绿地施工

在绿化工程施工前,首先进行绿地粗造型,并按照设计图纸布置和要求,对绿化区进行细致整形,从而使调整后造型完全符合施工图纸所设计的线性、坡度、边坡等参数要求,进行灌排水设施铺设,最后进行绿化覆土和栽植乔灌木等。移栽种植后期保证种植树种生长茁壮,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符合要求,并做好养护管理工作,根据季节不同和植物季相的变化,编制相应的养护技术措施和估算养护劳动力投入量。

2.3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07hm^2 ，道路及停车场占地面积 1.76hm^2 ，绿化占地面积 0.42hm^2 。项目占地面积具体见表 2-3。

表 2-3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2

占地性质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占地	建构筑物区	5.07	工业用地	
	道路及停车场区	1.76		
	绿化区	0.42		
合计		7.25		

2.4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挖方主要为建构筑物基础开挖、管沟开挖等；工程填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基础回填、绿化覆土等单项工程。

（一）一般土石方平衡

（1）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基底占地面积为 5.07hm^2 ，一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不含静压造型线）、模型维修及库房、35kV 降压站、综合站房（北）、油脂油化库及门卫室等。二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静压造型线及配套设施、粗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综合办公楼、食堂、综合站房（南）、综合库房、杂品库及门卫室等。

经计算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构筑物的土方开挖量为 1 万 m^3 ，基础回填量为 0.8 万 m^3 。

（2）道路及停车场区

项目道路及停车场区场地平整回填土方量 0.2 万 m^3 ，回填土方全部来自建构筑物基础开挖的土方。

综上，道路及停车场区挖方量 0 万 m^3 ；填方量 0.2 万 m^3 ，来自建构筑物基础开挖调运量 0.2 万 m^3 。

（3）绿化区

项目绿化，绿化区挖方量 0.1 万 m^3 ；填方量 0.1 万 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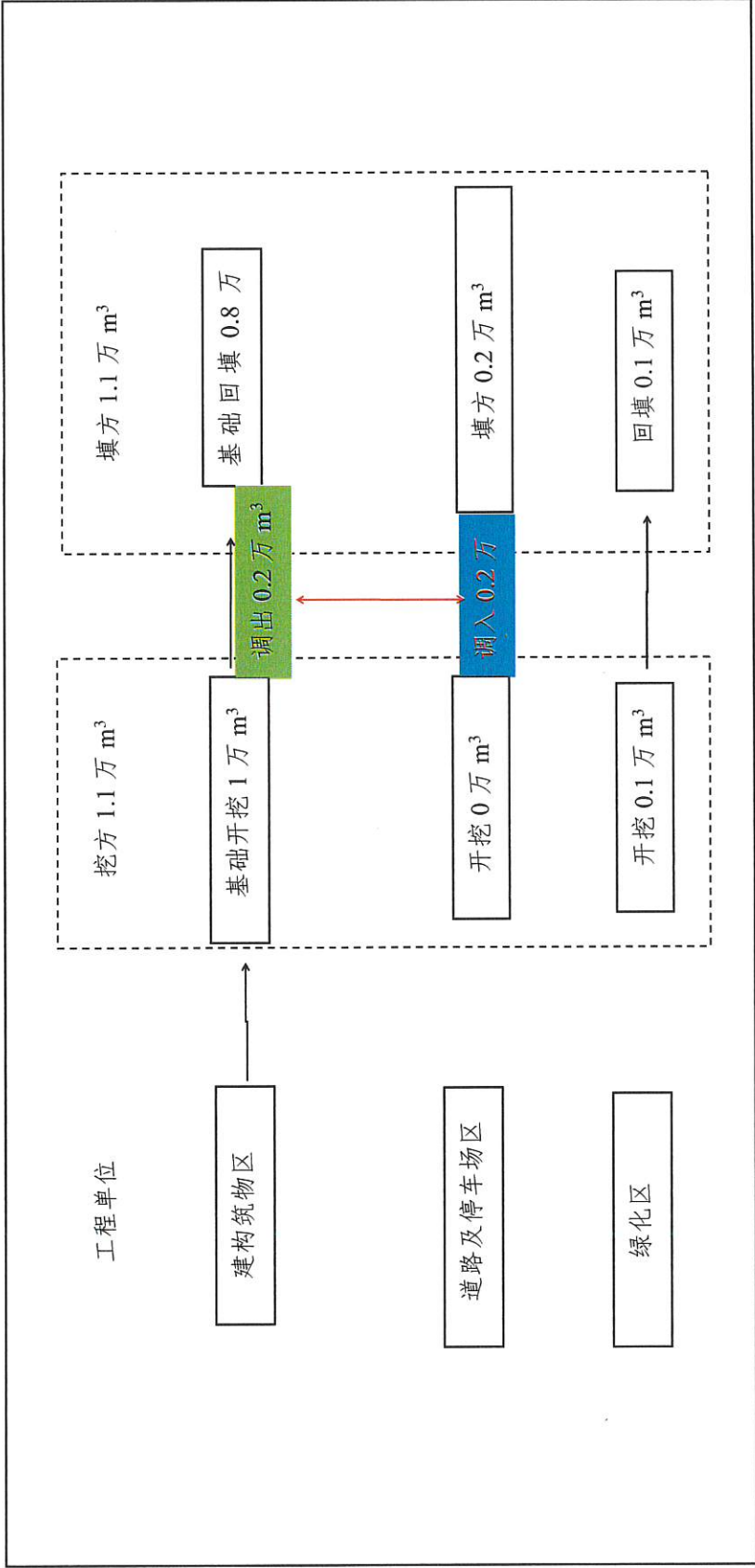
（4）本项目总体土石方情况

综上所述,本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1.1 万 m^3 (包括构建筑物区开挖 1 万 m^3 ,绿化区开挖 0.1 万 m^3),填方量 1.1 万 m^3 (包括构建筑物区回填 0.8 万 m^3 ,道路及停车场区回填 0.2 万 m^3 ,绿化区回填 0.1 万 m^3)。

一般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 万 m^3

序号	分项内容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一般土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构筑物区	1	0.8			0.2	②
②	道路及停车场区		0.2	0.2	①		
③	绿化区	0.1	0.1				
	合计	1.1	1.1	0.2		0.2	



一般土石方流向及平衡图 单位: 万 m³

2.5 拆迁安置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河北省武安工业园区，厂址内无居民，不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2.6 施工进度

根据项目备案情况及主体可研性报告，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2020 年 6 月，总工期 25 个月。

2.7 自然概况

2.7.1 地质

项目区地处于太行山隆起东缘，为古生界二迭系地层，由砂石、炭质、粘土质岩层、泥岩及其它砂岩、灰岩组成，属陆海过渡相与陆相沉积，厚约 881m 至 994m，下部的山西组与下伏石炭系太原组为连续沉积，也是主要产煤层。

2.7.2 地形地貌

武安处于太行山隆起与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属山区县（市）。总体可分为山区（占总面积的 29.7%）、低山丘陵区（占 45%）及盆地（占 25.3%）三大类型。境内山脉属太行山余脉，主要有五大分支。即小摩天岭山脉、老爷山山脉、十八盘山脉、西南横山山脉及鼓山、紫金山山脉，西北部的青崖寨为武安最高峰，海拔 1898.7m。

武安市地形地貌较为复杂，全市地形总的趋势为西高东低，逐级下降，自西向东各类地貌呈阶梯状分布，高差较大，间有山区、丘陵、盆地、平原、洼地等多种类型。山区平均标高海拔 500m；丘陵地区平均标高海拔 250m。

拟建场地位于武安工业园区，地貌单元属山麓与山前洪积 II 级阶地相结合地段。

2.7.3 气象

项目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1℃，极端最高温 42.5℃，极端最低温 -19.9℃，年平均降水 560mm，年最大降雨量 1472.7mm；日照时数平均 2297h，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52%；四季之中，屡起西北、西南及西风，年平均风速 2.6m/s，极端最大风速 29m/s；年平均无霜期 196 天；主要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雹灾、风灾、虫灾、霜冻等。

依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附录 F《中国季节性冻土标准冻深线图》及对当

地实际情况的调查，本区土的标准冻结深度为 0.5m，为季节性冻土。

2.7.4 水文

武安市地处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境内诸河均汇流于洺河。洺河的主要支流有南洺河、北洺河、马会河及淤泥河等，均属季节性河流，雨季有水，常年干涸。其中，南洺河、北洺河为武安市的两条主要河流，分别发源于武安市西北部的深山区摩天岭两侧，向东南流经武安市的多大多数乡镇，于康二城镇的永和村相汇，汇于洺河。

本项目厂区位于马会河流域，马会河发源于邢台地区沙河市境内，经市境北部汇入洺河，境内全长 39km，河床宽度 200-500m，季节性河流。（项目区水系图见附图 2）

2.7.5 土壤

武安市境内土壤资源较为复杂，全市分布大致为棕壤和褐土两个种类。项目区所在地土壤种类主要为褐土，土壤肥力较高，适宜植物生长。

2.7.6 植被

项目区属华北植物区系—半旱生森林丛草原植被区系，整体生态环境良好，草本植物有白草、羊胡子，灌木主要有马棘、荆条等，林草覆盖率为 10%。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主体工程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要求，在国家政策、工程选址、土石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均不存在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项目可行。

（2）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流失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因此项目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

本项目位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执行一级标准。

本项目在土石方总开挖量为1.1万 m^3 ，总回填量为1.1万 m^3 ，挖填平衡，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结合工程实际，本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项目可行，但由于本项目位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不可避免，因此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执行一级标准。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武安市，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2）本项目总体布局合理，竖向布置随坡就势，充分考虑了原地貌特点，减少了土石方的开挖、回填量。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厂区内的土石方利用问题，厂区的填方充分利用了挖方量，挖填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内容有地面硬化、雨水排水沟、地面绿化等，这些措施在满足主体工程正常运行的同时，能够起到较好的保持水

土、保护环境的作用，本方案不再另设，纳入到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中；针对可研设计中厂区内布置存在水土流失的区域，方案将补充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工程占地面积 7.25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工程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 2.2万 m^3 ，其中土石方开挖 1.1万 m^3 ，土石方回填 1.1万 m^3 ，无借方和弃方。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场平、厂房基础开挖与回填、绿化开挖与回填。本项目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厂区内的土石方利用问题，厂区的填方充分利用了挖方量。经分析，本工程土石方调配合理得当，充分考虑土石综合利用，就地利用，减少排弃量，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工程不设取土场。

3.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本工程不设弃土场。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可研设计资料以及对现场勘察，本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施工方法与工艺，并注意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1）平整及基础施工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是厂房等建构筑物的基础及放坡开挖，场地平整采用推土机推填，压路机压实，对靠近围墙、围墙转角处的填土，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2）道路施工

本项目道路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开挖的土方尽量用于路基填筑。填方地段采用推土机推填，压路机压实；开挖地段用挖掘机按照稳定边坡进行开挖，并对边坡进行防护，能有效的控制路基边坡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项目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不设专门的料场。

3.2.7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本项目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有地面硬化、雨水排水沟、地面绿化等。

(一) 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沟：厂区车间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200m。（主体已有）

(二) 道路及停车场区

雨水排水沟：厂区道路边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400m。（主体已有）

(三) 绿化区

植物措施：厂区内绿化总面积 4218.74m²；其中，主体设计绿化面积 4000.74m²，本方案设计绿化面积为 218m²。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水保监〔2014〕58号）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原则，挡土墙、地面硬化具有水土保持意义，但不鉴定为水土保持措施；截水沟、排水沟、地面绿化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沟：厂区车间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200m，总投资 3 万元。

雨水排水沟：厂区道路边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400m。总投资 7 万元。

(2) 植物措施

绿化：厂区铺设草坪，绿化面积为 4000.74m²，总投资 10 万元。

表 3-1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

序号	分区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0	
1	雨水排水沟	m	600	10	
二	植物措施			10	
1	绿化	hm ²	0.4	10	
	合计			20	

4 水土流失分析与测算

4.1 水土流失现状

4.1.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地处太行山东麓低山丘陵区，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水力侵蚀，侵蚀形式是面蚀和沟蚀。

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早期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体现在植树造林、绿化荒山以及农田基本建设等方面，至今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根据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并参考第二次全省水土流失遥感调查结果，通过综合分析，确定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现状平均侵蚀模数在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区设计的屋面及地面大多为硬化无侵蚀，在建构筑物及道路周边的空闲地，也已布置了花池，水土保持措施相对完善。但经查看资料，可研虽对厂区内设计了绿化，但有小部分，不能较好的保持水土，将会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

4.1.2 水土流失容许值

项目区地处太行山丘陵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厂区在建厂时种植的植物尚未完全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之前，受降雨和径流冲刷，仍会有轻微的土壤流失发生，且小部分未设计绿化，不能较好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4.3 水土流失量测算

4.3.1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测算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对工程施工工艺及施工用地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其占地范围内的地表造成扰动，测算施工扰动地表的面积共计 7.2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07hm^2 ，道路及停车场占地面积 1.76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0.42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 0.02hm^2 。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2

工程区	占地面积		扰动地表面积	损毁植被面积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区	5.07	/	5.07	
道路及停车场区	1.76	/	1.76	
绿化区	0.42	/	0.42	0.02
合计	7.25	0	7.25	0.02

4.3.2 弃土弃渣量测算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 万 m^3 , 其中开挖量 1.1 万 m^3 , 填方量 1.1 万 m^3 , 无弃方。

4.3.3 测算单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测算范围主要为各防治分区扰动面积, 根据项目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扰动原地貌及破坏植被情况, 确定测算范围为 7.25hm^2 。依据项目组成、布局 and 施工特点划分为建构筑物区、绿化区、道路及停车场区 3 个测算单元。

水土流失测算单元划分表

单位: hm^2

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区	5.07	5.07	/
道路及停车场区	1.76	1.76	/
绿化区	0.42	0.42	/
合计	7.25	7.25	0

4.3.4 测算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水土流失测算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阶段。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 测算时段按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进行测算。项目施工期是本工程水土流失较严重的时期, 故将项目施工期作为水土流失调查的重点时段。

本项目施工期为 2018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测算时段为 2018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 测算时段取 1 年, 自然恢复期取 3 年。

水土流失测算单元及测算时段

序号	工程分区	测算面积 (hm ²)	测算时段组成	
			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测算时段	
1	建构筑物区	5.07	1.0	/
2	道路及停车场区	1.76	1.0	/
3	绿化区	0.42	1.0	3.0
6	合计	7.25		

4.3.5 测算结果

(1) 测算公式

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通过测算方法确定。土壤流失量测算按下式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式中：W—土壤流失量 (t)；

j—测算时段，j=1,2，即指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测算单元，i=1, 2, 3...n-1, n；

F_{ji}—第 j 测算时段、第 i 测算单元的面积 (km²)；

M_{ji}—第 j 测算时段、第 i 测算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T_{ji}—第 j 测算时段、第 i 测算单元的测算时段长 (a)。

(2) 土壤流失量测算

项目施工期间建筑物基础开挖与回填、道路的修建等是导致项目区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根据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的测算，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97.75t，土壤背景流失值 34.55t，新增流失量 63.18t，其中施工期新增土壤流失量 63.2，自然恢复期新增流失量 0.02t。

水土流失量测算表

测算单元	测算时段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2 \cdot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侵蚀面积 (hm^2)	侵蚀时间 (a)	背景流失量 (t)	测算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构筑物区	施工期	500	1500	5.07	1.0	25.35	76.05	50.7
道路及停车场区	施工期	500	1200	1.76	1.0	8.8	21.12	12.32
绿化区	施工期	500	1300	0.02	1.0	0.1	0.26	0.16
	自然恢复期	500	800	0.02	1.0	0.1	0.16	0.06
		500	510	0.02	1.0	0.1	0.102	0.002
		500	200	0.02	1.0	0.1	0.06	
	小计					0.4	0.58	0.18
合计	施工期			6.85		34.25	97.43	63.18
	自然恢复期			0.06		0.3	0.32	0.02
	小计			6.91		34.55	97.75	63.2

(3) 水流失量测算

水流失量计算主要考虑地面硬化后由于渗透性能的降低,径流系数改变产生的水流失,根据《生产建设项目雨水蓄渗工程技术规范》(DB13/T1576-2012),计算公式为:

$$W_p = 10 \cdot \left[\sum_{i=1}^{n_0} (P_f \cdot F_{0,i} \cdot \alpha_{0,i}) - \sum_{i=1}^{n_1} (P_f \cdot F_{1,i} \cdot \alpha_{1,i}) \right]$$

式中: W_p —多年平均雨水流失量, m^3 ;

P_f —多年平均汛期降雨量, mm ;

$F_{0,i}$ 、 $F_{1,i}$ —工程前后第 i 类用地的面积, hm^2 ;

$\alpha_{0,i}$ 、 $\alpha_{1,i}$ —工程前后第 i 类用地径流系数;

根据《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不同地面径流系数参照如下表选定:

不同地面径流系数表

地面类型	雨量径流系数	地面类型	雨量径流系数
硬屋面、未铺石子的平屋面、 沥青屋面	0.80~0.90	非铺砌的土路面	0.30
铺石子的平屋面	0.60~0.70	水面	1.00
绿地	0.15	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0.80~0.90
硬化屋面	0.30~0.40	块石等铺砌路面	0.50~0.60
干砌砖、石等铺砌路面	0.40	透水砖铺装地面	0.29~0.36
地下建筑覆土绿地(覆土厚 ≥500mm)	0.15	地下建筑覆土绿地(覆土厚 <500mm)	0.30~0.40

根据不同地面类型的径流系数,由下表计算,项目建设区内每年增加的水流失量为 $1187.861m^3/a$ 。

工程建成后增加的地表径流量测算表

工程分区	建设后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hm^2)	径流系数	年有效降雨量(mm)	年增加水流失量(m^3/a)
建构筑物区	硬屋面	5.07	0.95	111	534.63
道路及停车场区	沥青路面	1.76	0.95	111	185.59
绿化区	草地	0.42	0.15	111	7
合计		7.25			727.22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严重的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当地的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经济发展都会造成极大的危害。项目建设对原生地貌产生破坏,降低土壤的抗侵蚀能力;破坏土壤结

构,降低土壤肥力,造成土地沙化;大风季节,松散土方堆积造成沙尘天气,影响环境质量及周围居民生活;土方随意堆放影响城市排水,径流冲刷泥沙进入市政管网,容易造成排水管网淤塞,威胁城镇安全;因此,必须注重减少因项目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在项目开发建设的同时,有效的保护项目区的自然环境。

4.41 对园区排水设施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大面积的平整场地、基础开挖等,破坏原地貌而产生的大量裸露地表,如不加以有效防护,遇到降雨和大风天气,会随地表径流进入园区排水管网,管网淤塞排水不畅。项目区园区配套完善,无需修建场外配套管线工程。

4.42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土石方工程量引起的土壤侵蚀较为严重,施工开挖的扰动、土砂石料运输、堆放等,破坏了土壤结构、改变了土质,降低了土壤抗蚀能力,如遇大风季节,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扬尘,会影响周边的环境和附近居民生活。

项目建设破坏了原地表植被,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项目建设区的植被覆盖度,削弱绿色屏障对该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功能,受气候、地形地貌、土壤条件限制,项目区一旦破坏,进行恢复、重建周期长,投入极大。

4.5 指导性意见

4.51 测算结论

(1) 项目建设将对地表造成扰动,从而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区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7.25hm^2 ,自然恢复期扰动地表面积为 0.06hm^2 。

(2)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2.2万 m^3 ,其中挖方 1.1万 m^3 ,填方 1.1万 m^3 ,无弃方。

(3) 据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的测算,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97.75t ,土壤背景流失值 34.55t ,新增流失量 63.18t ,其中施工期新增土壤流失量 63.2 ,自然恢复期新增流失量 0.02t 。

(4)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根据工程土壤流失量测算计算结果,绿化区需补充水土保持措施,作为水土流失的重点防治区域。施工期是土壤侵蚀的重点时段,应加强此时段的防护工作。

4.5.2 指导意见

根据对水土流失测算结果进行分析,为了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对绿化区以

补植方式进行防治，做到工程与环境相协调。

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各建设单元的施工工序，减少或避免因工序衔接不紧、工序错乱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尽可能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管理，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最终保证水土保持工程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期验收。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1 分区依据

根据实地调查（勘测）结果，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5.1.2 分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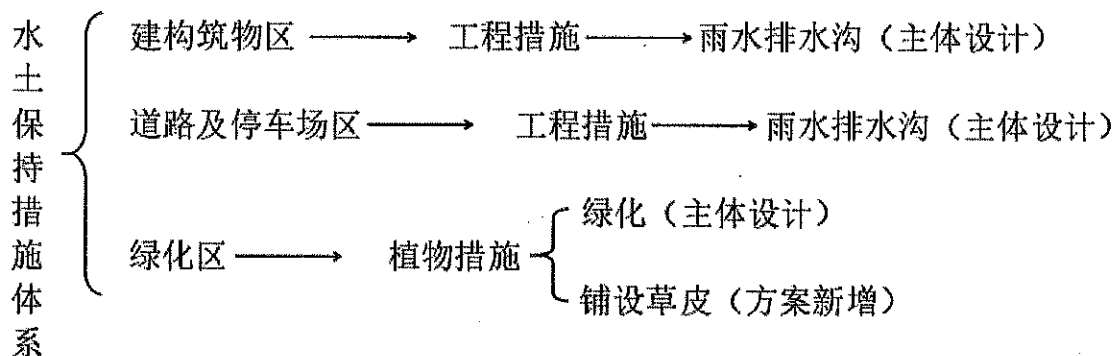
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应采取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遵循各分区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性，同一分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相近或相似，并且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5.1.3 分区结果

工程为点型工程，根据主体工程布局将工程分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

5.2 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结合实地查看结果，厂区内现已布置雨水排水沟、地面绿化等多种水土保持措施，因此本方案将在对主体工程中现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补充、完善和细化的防治措施和内容，结合主体界定的水土保持工程，形成综合防治措施体系。防治措施注重各区的关联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有机结合，有效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使本工程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5.3 分区措施布设

（一）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厂区车间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200m。（主体已有）

（二）道路及停车场区

工程措施：厂区道路边设有雨水排水沟，长度为 400m。（主体已有）

（三）绿化区

植物措施：厂区内绿化总面积 4218.74m²；其中，主体设计绿化面积 4000.74m²，本方案设计绿化面积为 218m²。

表 5-1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分区	措施类别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沟	m	200	主体设计
道路及停车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沟	m	400	主体设计
绿化区	植物措施	绿化	hm ²	0.4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铺设草皮	hm ²	0.02	方案新增

5.4 施工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要求如下：

1. 铺设草皮

在铺设草皮前应该清除杂物，清理一些有可能草皮的杂物，比如一些金属、碎石块和塑料垃圾，将地整平。为了保证草皮以后能够更好的生长和发育，在整地之后要平铺地面，喷洒浇水。

2. 铺设时注意事项

草皮属于典型的暖季性草坪草，所以铺设的时期最好选择在春夏季较暖的季节。播种时地表的好温度是十八度到二十三度，所以如果在夏天播种的时候应该避免在曝晒的时候播种，尽量选择早上或傍晚。

3. 养护

养护主要包括喷洒、防范病虫两个方面。喷洒是保证植物生长的必要条件之一。在夏季播种后要及时喷洒，可以采用喷滚。喷洒的时候要一次性喷透，这样才能使根系向表层分布。根据自身情况和天气来确定喷洒量和次数。病虫和一些细菌会严重的影响到草的生长和发育，严重的话会直接导致干枯和死亡。所以一定要重视病虫害。要及时修剪来改善草坪通风和透光防止滋生细菌，并且要及时将修剪后杂草及时移除。如果发现有病虫害现象，要及时用一些杀菌剂来进行杀菌和灭虫。

6 水土保持监测

6.1 监测范围和时段

6.1.1 监测范围

由于该项目新建工程，本项目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7.25hm²。

6.1.2 监测时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监测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的进度展开，本次监测应在建厂前后对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量及整治、林（灌）草的生长状况、工程措施的防护效果等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监测时段应从方案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即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监测方法主要以测算及现场勘查为主，辅助定位观测。

6.2 监测内容和方法

6.2.1 监测内容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规定，水土保持监测采用地面观测法、调查监测法、场地巡查法，在注重最终结果的同时，对其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必须全面定时定位监测，以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实用性，实现监测资料的连续性及水土流失测算结果的准确性。

1、背景值监测。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典型地段量测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监测厂区现状的植被、降雨及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获取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

2、水土流失因子监测。项目区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监测内容有降水因子，采用自记雨量计并结合气象站相关资料，观测计算项目区的降水量、降水历时和降水强度。

3、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防护状况及效果监测。通过采用全面跟踪调查法，确定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防护效果及其稳定情况。

4、水土保持林草成活率、覆盖率、生长情况监测。在项目建设前后对林草面积变化情况、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落实情况、林草成活率、生长情况和植被覆盖情况，采取标注样地法和全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时由监测人员采用访问、实地测量、填写表格、计算分析等形式进行，从而掌握项目区内总体情况和动态变化。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采用现场巡查法，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及周边环境的

影响等情况。

6.2.2 监测方法

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确定该项目的监测方法。

跟踪调查监测。采用调查和实地测量对建设项目占用地面积、扰动破坏地表面积、地表植被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破坏面积变化等进行监测，由监测人员深入项目区通过访问、实地量测、填写表格等形式获取监测数据，以及时掌握水土流失情况及变化。

6.2.3 监测频次

水蚀监测：该项目对重点地段水蚀量的监测，按临时观测点设置。监测频次根据降雨情况确定，6-9月一般每月量测一次，24h降雨量大于30mm的要加测。

植物措施的地面观测安排在春季和秋季各一次。调查监测工作除重力侵蚀等应在汛期结束之前进行外，其它项目的调查监测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枯水季节进行。每次调查均应填写调查表，年末进行汇总整理。

6.3 点位布设

依据项目的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测算结果，项目在建构筑物区内布置3个监测点，道路及停车场区布置3个监测点，绿化区1个监测点。布置监测点的总数为7个。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6.4.1 实施条件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内容、方法，需配备监测人员1名，需配备的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及材料见表6-1。

表 6-1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监测设备	单位	数量
1	手持式 GPS	套	1
2	数码相机	台	1
3	笔记本电脑	台	1
4	打印机	台	1
消耗性材料			
1	钢钎	根	50
2	计算器	个	1
3	皮尺	把	1
4	卷尺	把	1
5	量筒	个	10
6	铁质测针	根	100
	合计		

6.4.2 监测成果

(1) 项目开工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工程建设期间，应于每季度对监测成果进行总结，提交监测成果汇总表，提供临时堆土的影像资料；因降水、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的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应于事件发生 7 天内报告有关情况。

(3)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总结，为后续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提供依据，应分别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总结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总结报告》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上述报告、监测成果主要内容及提纲，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51240-2018）执行。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得的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

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生产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对总结报告中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措施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6.5 监测机构及制度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期，属临时性的工作，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按方案规定的监测内容、方法和时段对工程建设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根据审查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监测计划编制监测实施计划。

(1) 每次监测前，需对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做出简要分析与评价；对于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及时通知业主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3) 建立监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水土保持的监测记录文件；②水土保持设施的设计及建设文件；③监测设备及仪器的校验文件；④其它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等。

(4) 监测单位及时对监测资料整理，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综合评价与分析，编写完成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报告，报送业主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7 投资估算

7.1 投资估算

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投资包括主体工程已列和方案新增投资两部分，不重复计列。

(2) 估算编制的项目划分、费用构成、编制方法、表格等应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规定》执行。

(3) 编制依据、价格水平年、基础单价及费率的计取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部分采用水土保持行业标准。

(4) 投资估算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邯郸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第 3 期。

二、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总[2003]67 号，2003.06.01）；

(2)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

(3) 《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总[2003]67 号，2003.06.01）；

(5)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7) 《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 号，新的收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

(8) 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相关资料。

7.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一、编制说明

（一）基础单价

主体工程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单价参照主体工程单价，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的单价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有关定额计算。

(1) 人工预算单价：本方案人工单价参照邯郸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三类工单价，为 63 元/工日；

(2) 材料预算价格：该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苗木、籽种、砖等材料的预算价格按武安市市场价加上运杂费及采购保管费计算。运杂费，根据项目建设区与所需购买材料厂家的距离实际发生计算。

(3) 电、水进入工程的价格：电：0.81 元/kW·h，水：4.8 元/m³。

(4) 施工机械台时费：按照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文颁布的《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执行。

(二) 工程单价

(1) 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直接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2) 其他直接费：工程措施（不含土地整治工程）取直接费的 4.1%；植物措施取直接费的 2.8%。

(3) 间接费：混凝土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 4.0%，植物措施取直接工程费的 6.0%。

(4) 企业利润：工程措施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7%计算；植物措施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7%计算。

(6) 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9%计算。

(三)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1) 工程措施估算

本项目工程措施价格按主体工程报价计算

(2) 植物措施估算

本项目植物措施价格按主体工程报价计算。

(3) 临时措施估算

①施工临时工程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

②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取一至二部分投资之和的 2%计算（不包括主体设计中已有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

(4) 独立费用估算

①建设管理费：其中，建设管理费：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总[2003]67 号），建设管理费按水保方案新增投资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的 2%计；验收费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计列。

②监理费：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计列。

③设计费：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计列。

④水土保持监测费：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计列。

(5)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一至四部分之和的 3%计列。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 号）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 2 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4 元。本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按 1.4 元/m² 计算，此项费用纳入方案估算中，不参与其它取费。

二、估算成果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42.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64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0.41 万元，独立费用 11.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5 万元。

总估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 用	合计
			栽(种) 植费	苗木、草、种 子费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0					10
一	建构筑物区	5					5
(一)	雨水排水沟 (主体设计)	5					5
二	道路及停车厂区	5					5
(一)	雨水排水沟 (主体设计)	5					5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0.64	0.2	0.44			10.64
一	绿化区	10.64					10.64
(一)	绿化(主体设计)	10					10
(二)	铺设草皮(方案设计)	0.64	0.2	0.44			0.64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41					0.41
一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0.41					0.41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1.42	11.42
一	建设管理费					0.42	0.42
二	验收费					3	3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2	2
四	设计费					3	3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3	3
	一至四部分合计	21.05				11.42	32.47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32.47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总投资						32.47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15
	方案总投资						42.62

工程措施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00000
一	建构筑物区				30000
(一)	雨水排水沟(主体设计)	m	200	150	30000
二	道路及停车场区				70000
(一)	雨水排水沟(主体设计)	m	400	175	70000

植物措施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06383.04
一	绿化区				100000
(一)	绿化(主体设计)	m ²	4000.74	24.99	100000
(二)	铺设草皮(方案新增)				6383.04
1	草皮费	m ²	218	20	4360
2	栽植费	m ²	218	9.28	2023.04

临时工程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4127.66
一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	2	206383.04	4127.66

独立费用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14210.21
一	建设管理费	%	2	210510.7	4210.21
二	验收费	项	1	30000	30000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项	1	20000	20000
四	设计费	项	1	30000	300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项	1	30000	30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 ²)	合计(元)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				
1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级改造优 特钢项目	m ²	72502.83	1.40	101503.96

分年度投资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3 年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0	5	3	2	
1	建构筑物区	5	3	1	1	
2	道路及停车场区	5	2	2	1	
3	绿化区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0.64	3	3	4	0.64
1	绿化区	10.64	3	3	4	0.64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41			0.41	
1	其他临时工程	0.41			0.41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1.42	3.7	4.1	3.62	
1	建设管理费	0.42	0.2	0.1	0.12	
2	验收费	3	1	1	1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2	0.5	1	0.5	
4	设计费	3	1	1	1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3	1	1	1	
一至四部分合计		32.47	11.7	10.1	10.03	0.64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32.47	11.7	10.1	10.03	0.64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5				10.15
总投资		42.62	11.7	10.1	10.03	10.79

植物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价差	税金	扩大数
1	铺设草皮	m ²	9.28	6.62	0.02		0.19	0.41	0.51		0.7	0.84

7.2 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武安市，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应采用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并执行一级防治标准。

经分析计算，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到设计水平年末，本项目的六项防治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建设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7.25hm^2 （建构筑物 and 硬化地面），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7.25hm^2 ，计算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a}\cdot\text{km}^2)$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5%。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因此表土保护率为 95%。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得本项目植被恢复率为 97%。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各防治分区绿化面积之和为 0.42hm^2 ，总占地面积 7.25hm^2 ，计算得林草覆盖率为 5.8%。

表 7-7 项目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测算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1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5	9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95	9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7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5	5.8	达标

注：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在方案设计水平年末，北方土石山区的一级标准要求林草覆盖率达到 25%。但根据《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22〕24 号）：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综上，结合本项目厂区现状条件，本项目林草覆盖率防治目标取 5.8%。

8 水土保持管理

8.1 组织管理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落实，建设单位应将水土保持设施作为主体工程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管理维护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作为项目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建设单位应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落实具体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施工单位也应有专人负责，在组织领导下保证水土保持工程顺利实施。

8.2 后续设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建设期间应加强管护，防止水土流失。

8.3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后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可自行编制也可有关机构编制），并按方案规定的监测内容、方法和时段对工程建设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同时，按审查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监测计划编制监测实施计划。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8.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hm^2 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万 m^3 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hm^2 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万 m^3 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本项目总占地 7.25hm^2 ，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万 m^3 ，根据规定要求，本项目委托具有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按照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年报。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情况进行总结。

8.5 水土保持施工

本方案所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应由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对植物工程，应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加强管护，对未成活的苗木要及时补植。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7]46）规定，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对永久占地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后续管护与维修，临时占地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应由项目法人移交土地权属单位或个人继续管理维护。

附

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9LAYK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宁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泉上大道

经营范围 智能机械装备、机械模具、工业机器人、精密铸件、数控机
床、工矿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
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编号：武工业园区备字（2018）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武安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分步实施。一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不含静压造型线）、模型维修及库房、35kV 降压站、综合站房（北）、油脂油化库及门卫室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38329.62m²，一期建设投资为 46546.64 万元。二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静压造型线及配套设施、粗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综合办公楼、食堂、综合站房（南）、综合库房、杂品库及门卫室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49339.44m²，二期建设投资为 61628.36 万元。年产各类数控加工中心 7080 台。

项目总投资：12364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451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6%。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武工业园区备字（2018）13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武安工业园区招商合作局

2018年07月10日

项目代码:2018-130499-34-03-000012



河北泊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入驻武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证明

河北泊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武安工业园区奥正大道东
北侧，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函审意见

受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函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装备制造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建设分步实施。一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不含静压造型线）、模型维修及库房、35kV 降压站、综合站房（北）、油脂油化库及门卫室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38329.62m²，一期建设投资为 46546.64 万元。二期建设主要内容：铸造车间静压造型线及配套设施、粗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综合办公楼、食堂、综合站房（南）、综合库房、杂品库及门口室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49339.44m²，二期建设投资为 61628.36 万元。年产各类数控加工中心 7080 台。

二、2018 年 6 月-2020 年 6 月，总工期 25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364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600 万元。

三、项目区位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其地势西高东低，土壤以褐土为主，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基本符合该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际情况。

五、水土流失量测算方法正确，测算参数和时段选取基本合理。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有关规定。

专家组建议：

该报告可以作为行政审批依据。

专家：申秀丽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修改证明**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经复核，已按技术审查意见修改，提交的《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版）具备审批条件。

特此证明

专 家：申秀丽
日 期：2023.9.19

植物措施单价表

草皮铺种-园林草皮铺种

单价序号：4

单价：9.2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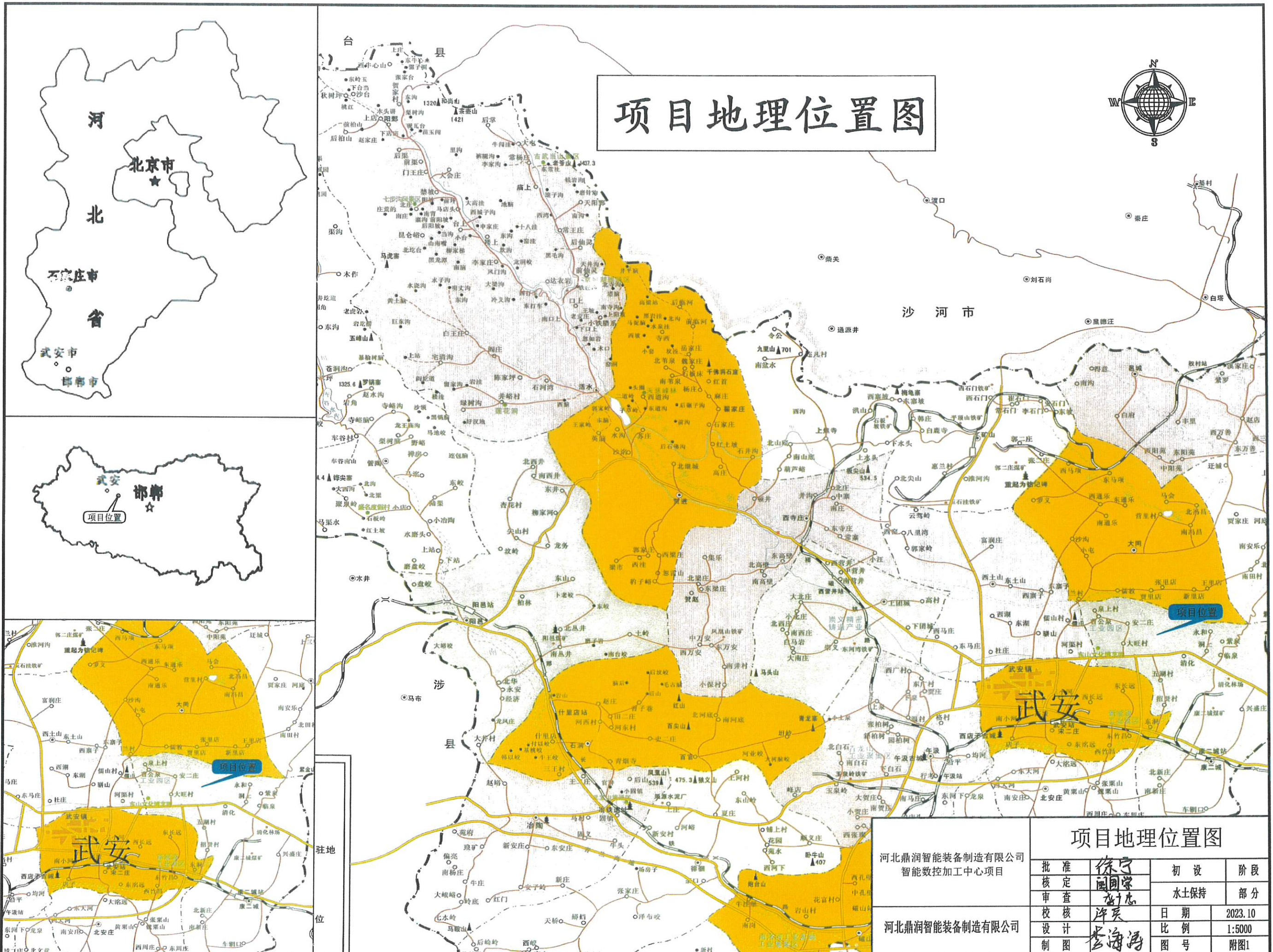
定额编号：[08059]

单位：m²

施工方法：					
定额号：08059					系数:1
定额名称：铺草皮，满铺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工程费				682.58
(一)	直接费				663.99
1	人工费	元			661.5
	人工	工时	84	7.875	661.5
2	材料费	元			2.49
	草皮	m	110		
	草籽	kg			
	水	m ³	3	0.79	2.37
	其他材料费	%	5		0.12
(二)	其它直接费	%	2.8		18.59
(三)	现场经费	%			
二	间接费	%	6		40.95
三	企业利润	%	7		50.65
四	税金	%	9		69.68
五	扩大数	%	10		84.39
	合计				928.24
	单价				9.28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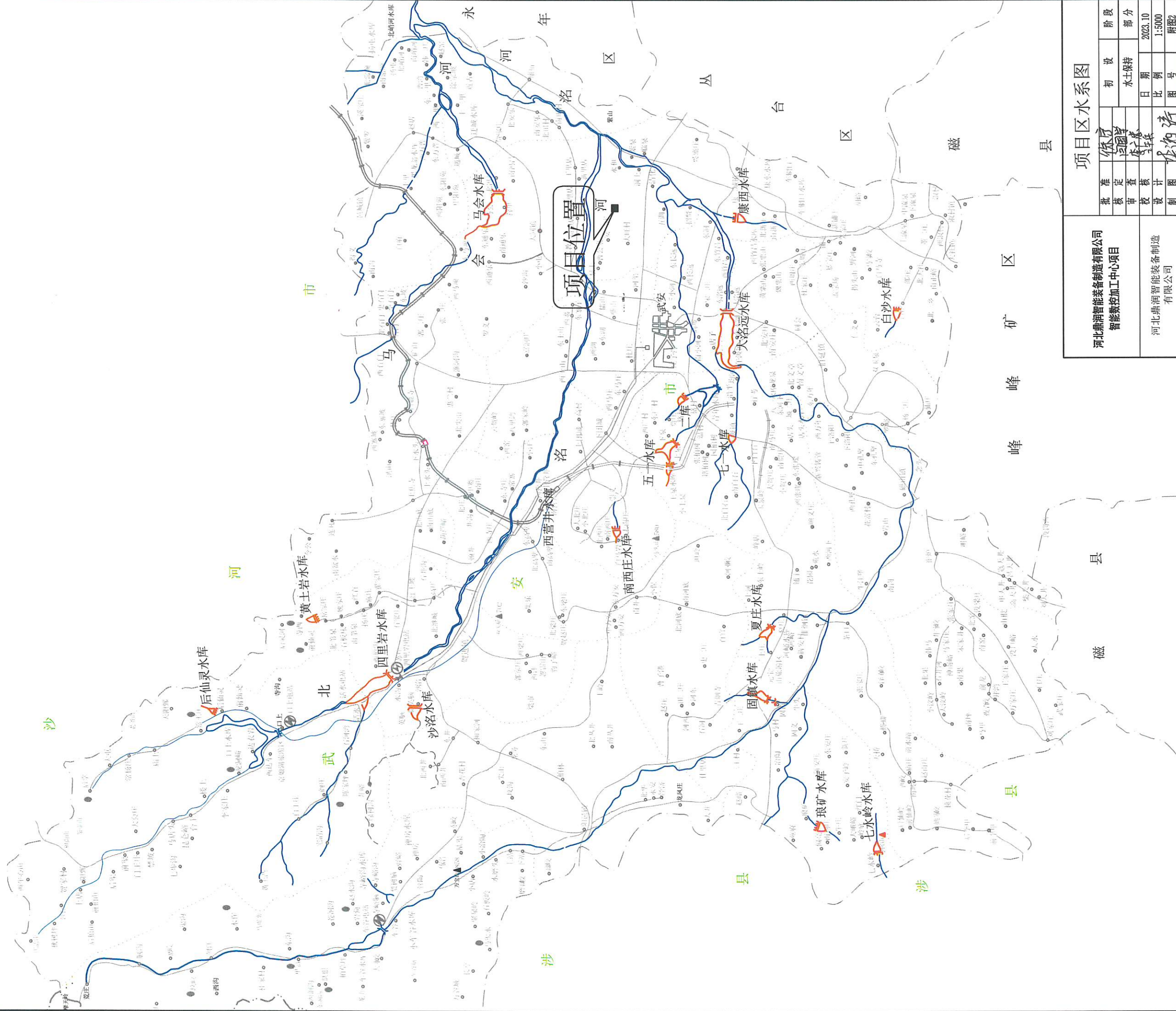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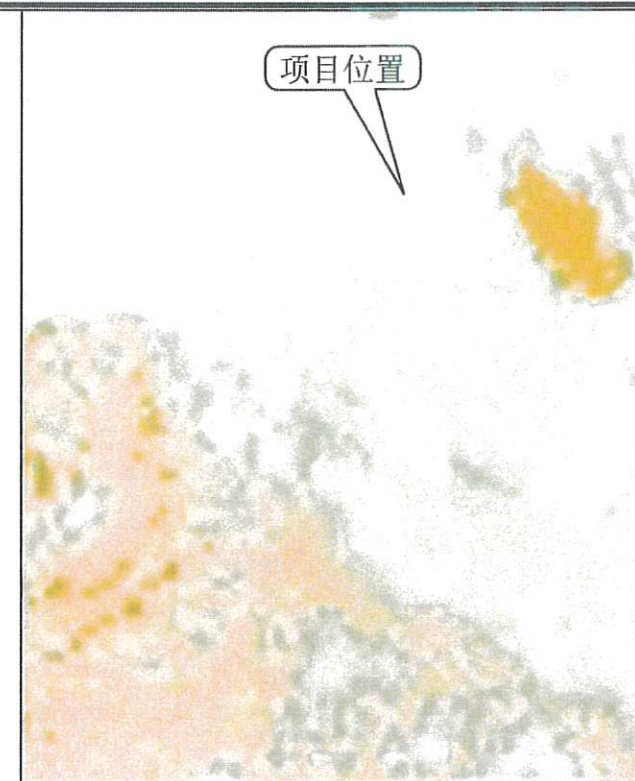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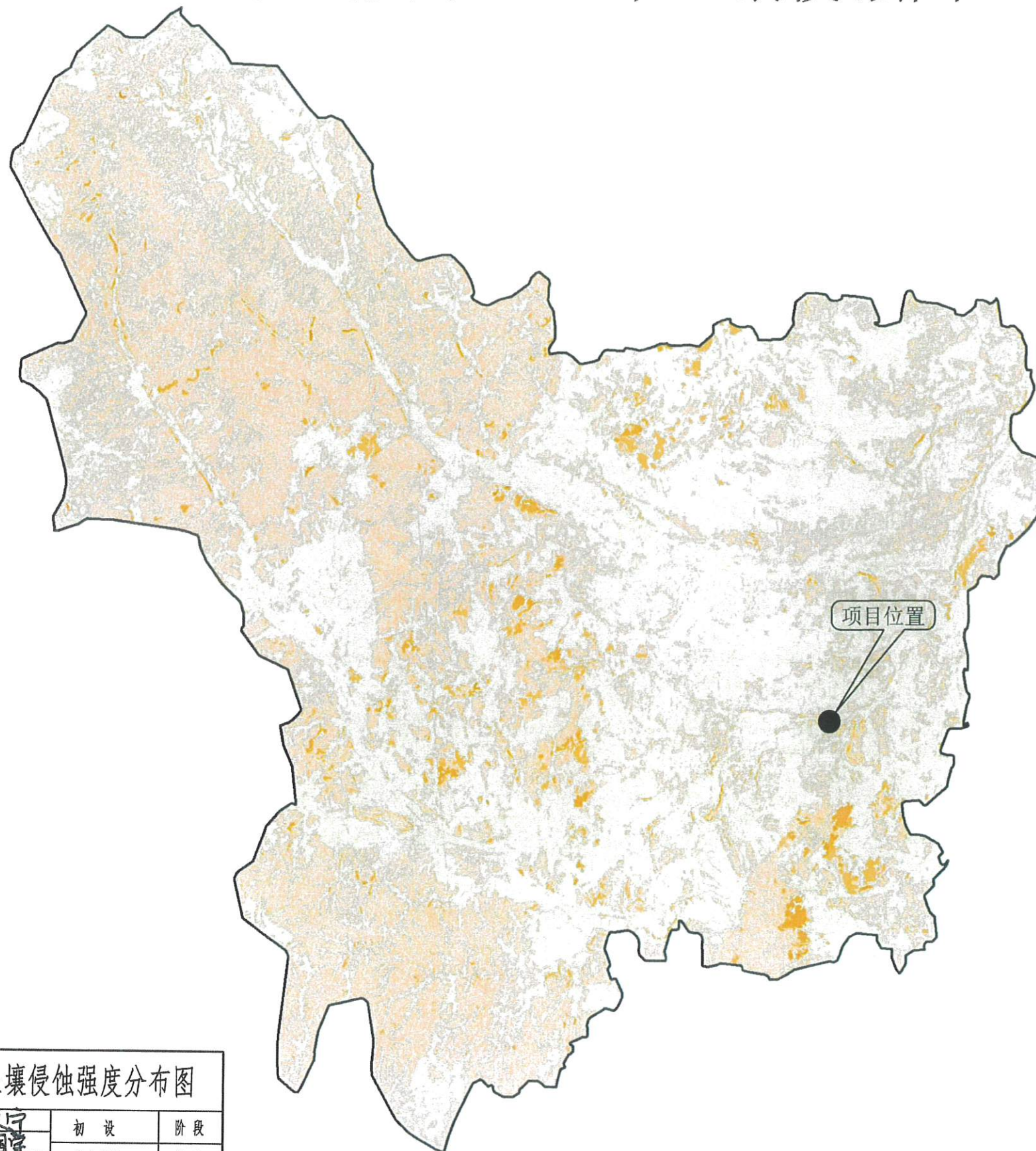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批准 徐宁	初设	阶段
		核定 张国华	水土保持	部分
		审查 李海	日期	2023.10
		校核 许英	比例	1:5000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 李海	图号	附图1
		制图		



项目区水系图			
批准	修订	初设	阶段
核定	复核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设计	日期	2023.10
制图	比例	图号	1:5000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附页2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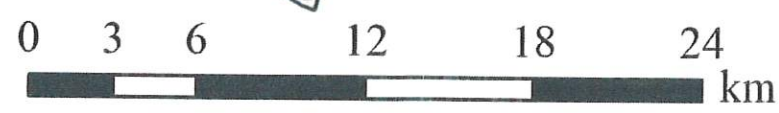
河北省武安市2020年土壤侵蚀图



图例

- 水力侵蚀
- 微度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极强烈
 - 剧烈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批准	陈宇	初设	阶段
	核定	闫国军	水土保持	部分
	审查	张士忠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校核	许英	日期	2023.10
	设计		比例	1:5000
	制图	李海涛	图号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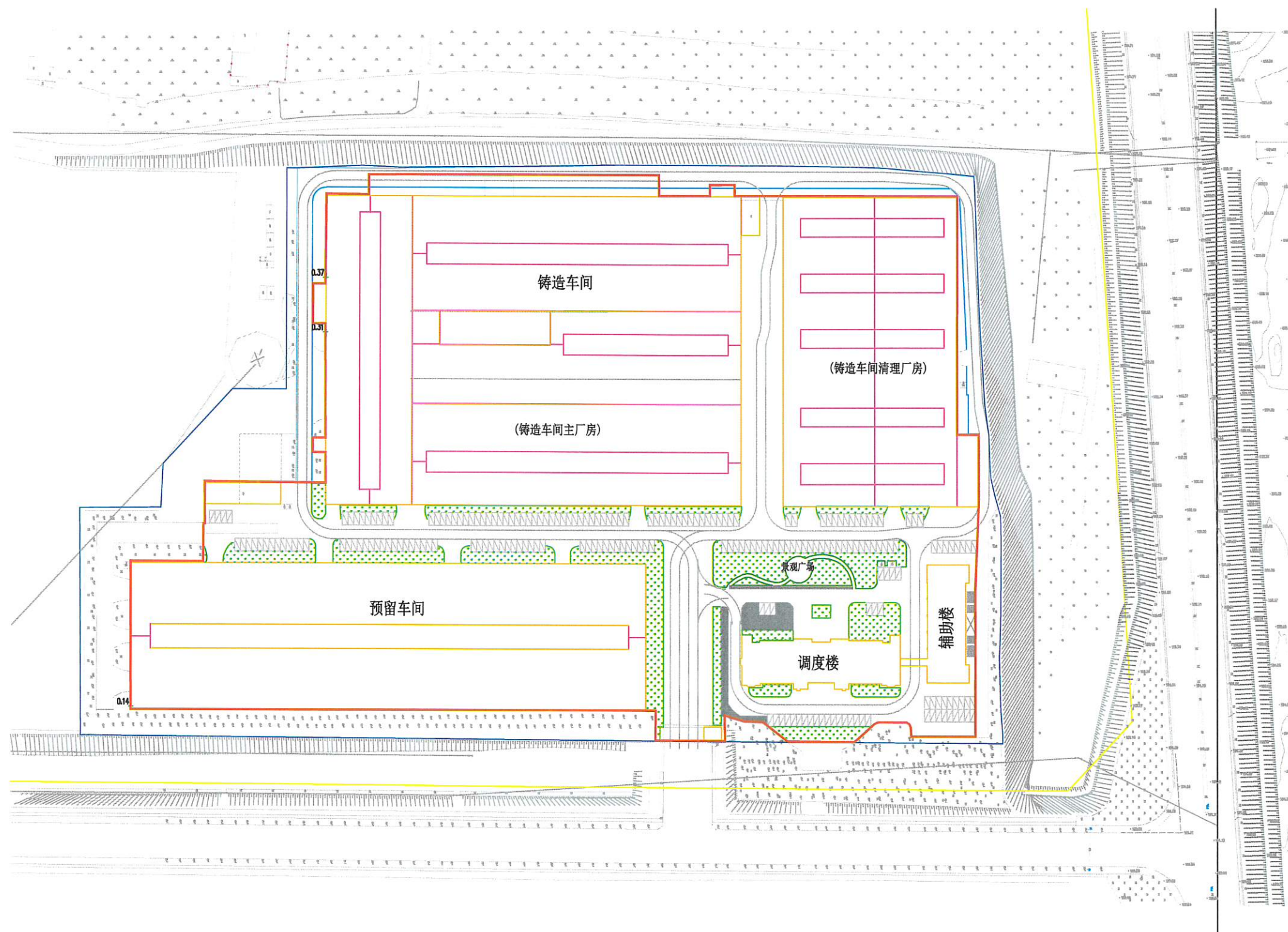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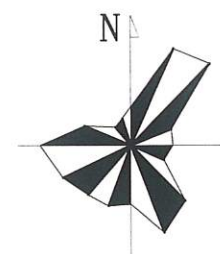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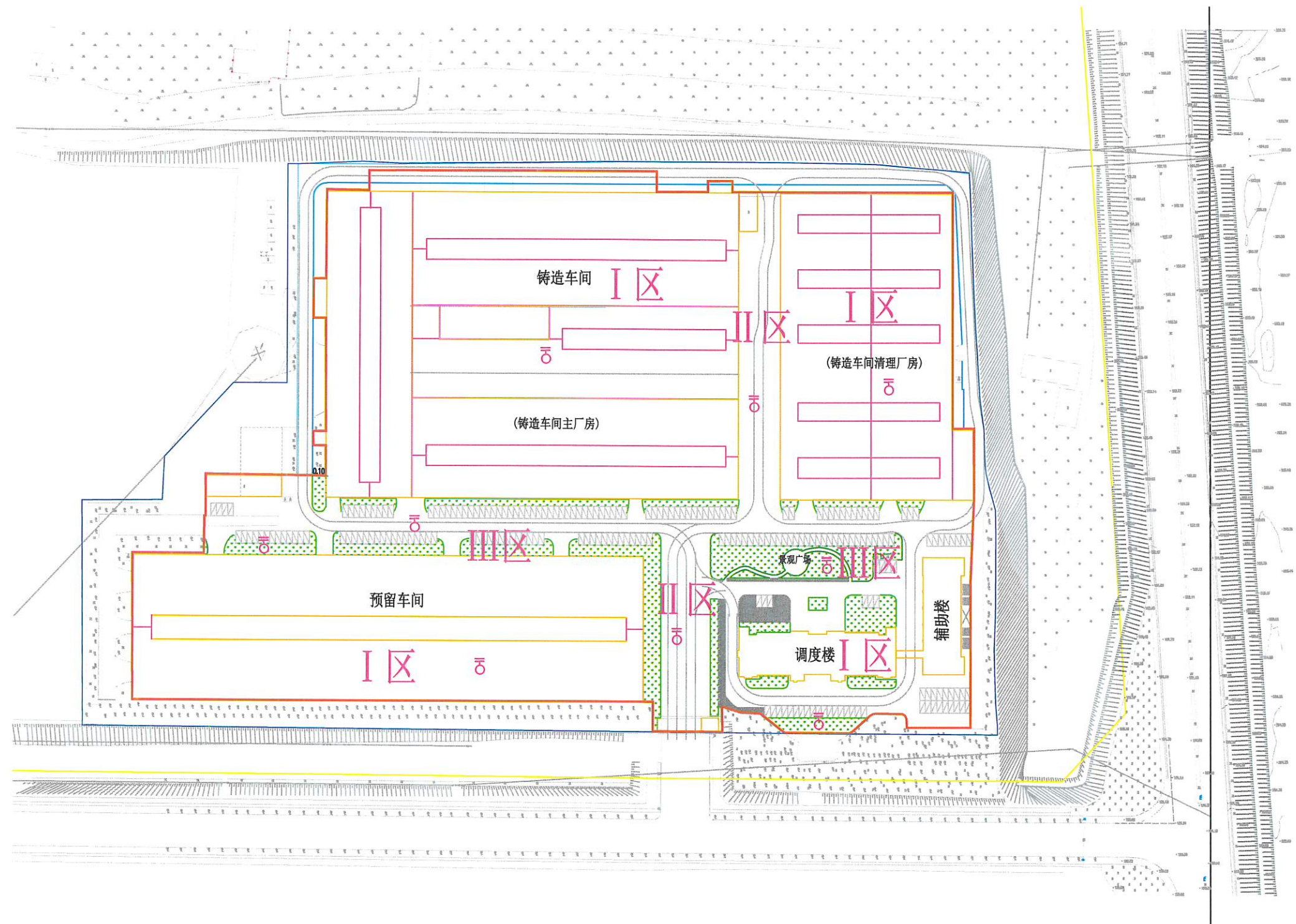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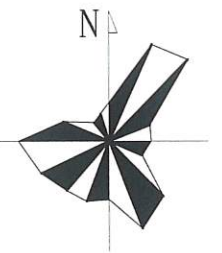


图 例

序号	图 示	名 称
1		工艺建、构筑物
2		道路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4		草坪

项目总体布置图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批 准	徐宁	初 设	阶 段
	核 定	闫国学	水土保持	部 分
	审 查	许兵		
	校 核	李广品	日 期	2023.10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设 计	徐海清	比 例	1:5000
	制 图		图 号	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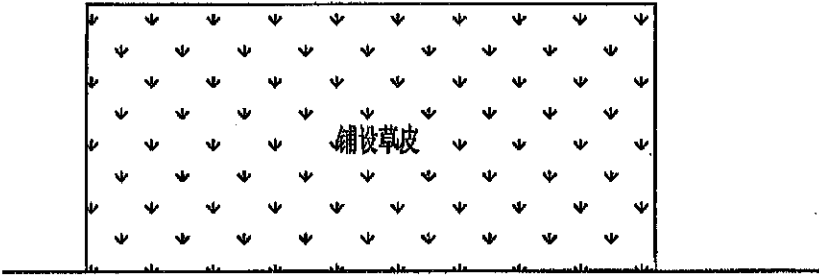


序号	图 示	名 称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2		建构筑物区
3		道路广场区
4		绿化区
5		监测点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I 区-建构筑物区
II 区-道路及停车场区
III 区-绿化区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置图（含监测点位）			
	批 准	初 设	阶 段	
	核定	李守	水土保持	部 分
	审查	李守	日期	2023.10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校核	李守	比例	1:5000
	设计	李守	图 号	附图5

铺设草皮措施设计图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典型措施设计图			
		批准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设计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初 设 水 土 保 持 日 期 比 例 图 号	阶 段 部 分 2023.10 1:5000 附图6
河北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